



辅警招聘考试 专用教材

一本通

李永新◎主编

2015
最新版

适用于公安文职|巡警|协警|协管|消防队员|司法辅助人员招考

权威 精析真题潜心研发打造实力精品
专业 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突出重点难点
高效 方法恰当点拨到位真正提高分数



直播课堂名师陪读+3项资料免费下载+专属学习平台

人民日报出版社

offcn 中公教育 国内首套辅警招聘考试专用教材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辅警招聘考试专用教材

一本通

李永新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本通 / 李永新主编.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4.11

辅警招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115-2850-6

I. ①一… II. ①李…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

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5932 号

书 名: 辅警招聘考试专用教材·一本通

作 者: 李永新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李 英 高玉雪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图书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1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海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字 数: 552 千字

印 张: 23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2850-6

定 价: 49.00 元

如有质量或印装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电话 010-82838515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录考试有着博大精深的研究,极具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主持并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教材系列和辅导课程、专项突破辅导教材和辅导课程,帮助无数考生成就了梦想,备受考生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与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写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各级公务员录用考试深度辅导教材,教学中认真负责,因材施教,实现了考生的高通过率,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李琳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着系统深入的研究,对公务员考试命题趋势把握极其准确。在授课过程中,兼顾解题方法技巧的传授和学员基础能力的提升,帮助无数考生在短期内大幅提升了考试成绩,于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

刘彦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院,于多年执教生涯中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面试辅导具备颇深的造诣,擅长用简单方法解决复杂的问题,授课幽默生动,备受学员推崇和欢迎。

张成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国内最优秀的公务员考试申论研究专家,曾在政府机关文字综合部门任职十余年,在多家媒体发表百余篇、近20万字的评论性、介绍性文章,在结合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申论进行了极其深入、全面、系统的研究,其成果代表了业界最前沿的研发水平。

张红军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深受考生欢迎。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刘辉籍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全国特级教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多年。曾长期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市级公务员招考面试考官,深入研究公务员面试考试,对面试教学作出重大革新,其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对判断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具备丰富的辅导经验,在理论与实战完美结合的基础上,形成了业界最前沿的研发成果,有助于学员迅速提高成绩,受到各地学员的欢迎和认可。

云 哲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对公务员考试命题思路有透彻深入的研究,授课思路清晰,注重培养考生“举一反三”的能力,善于以启发的方式帮助学员发现各类题型的快速解题方法,帮助考生突破瓶颈,深受广大学员的好评。

王 娜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主讲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研究,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讲解知识深入浅出,条理清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

赵金川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对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部分有深入而透彻的研究,教学经验极其丰富,授课极具特色,讲解清晰明了,对待学员耐心细致,广受学员欢迎。

张 晗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毕业,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科学硕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从教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授课深入浅出,语言幽默生动,备受学员欢迎。

王 健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教学多年,具有丰富而又深刻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在潜心研究申论命题机理的基础上,善于总结申论的命题及答题规律并能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对公务员考试申论考试有深厚的研究并形成自己其独到的见解。授课轻松幽默,注重鼓励学员参与课堂活动,气氛活跃,致力于培养学员形成灵活的思维方式和开阔的答题思路,深受学员们的喜爱。

刘伟伟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主要研究方向为申论,对国家公务员和地方公务员申论考试的特点、题型以及历年真题都有深入的研究,熟悉公务员申论试题的考查要点,有深厚的语言写作功底,善于把握申论题目所要考查的能力与素养。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因材施教,讲解申论深入浅出,更注重实践教学,注重对学生思维能力的培养及提升。

易 琨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高校从教多年,授课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具有深厚的公共基础知识功底,擅长利用有限时间快速突破公共基础知识及公务员考试中常识部分的学习瓶颈。对于面试也有深入研究,授课针对性强,命中率高,复习方法简单实用,深受学员喜爱。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offcn.com

前言

细致讲解 高效复习 轻松应对辅警考试

中公教育凭借对公职考试持续深入的研发,打造了极具实战意义的辅导图书,引领着公职培训行业的革新浪潮。中公教育图书以其“预测精准、讲解细致、服务到位”的显著特点,成为公考图书的行业标杆。万千学生通过中公图书实现了与公考名师的互动,在激烈的竞争中占得先机,得以在科学系统的备考体系的指导下,把握考试规律,提升自身能力,最终获取高分,一次通过。

《辅警招聘考试专用教材·一本通》是一本真正帮助考生提高成绩的辅导教材。本教材由中公教育的数位资深专家倾力打造,通过对各省、市辅警招聘考试历年真题的研究,总结了辅警考试中呈现出的共同特点和趋势,并根据研究成果编撰成书,为广大考生备战辅警考试保驾护航。

1.构建完美体系 内容收录最全

根据辅警考试涉及的知识范围,我们将本书体系分为四篇,分别是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公安基础知识、材料作文题。公共基础知识部分涉及的常规学科有政治、法律、科技人文、公共行政、公民道德、消防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部分包含了数量关系、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和资料分析;公安基础知识部分讲述了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职责任务、内容和特点、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材料作文部分讲解了作答技巧,指明了常见误区,对最新的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我们每篇都对知识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归纳,使考生能真正把握辅警考试的内容,做到成竹在胸。

2.深入分析考情 指明备考方向

本书以实用与高效为理念,为了突出图书重点,使考生复习更有效率,我们在深入分析真题考点的基础上,在每篇伊始设置了“考试重点”和“学习目标”。“考试重点”部分介绍了知识要点,帮助考生迅速抓住复习重心,把握每篇的重要知识结构,从而有针对性的进行复习,提高学习效率。“学习目标”部分为考生指明了复习方向,使考生根据目标及时检验复习效果,弥补不足之处。

3.全面覆盖考点 剖析重点难点

为了帮助考生更深入地理解重要知识点,我们在比较重要和需要加深理解的内容下面穿插了“经典例题”、“重点精讲”和“难点点拨”,对相关知识做进一步地拓展和讲解。在“经典例题”部分,我们选

取的是具有代表性的试题,这些试题能够帮助考生迅速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在“重点精讲”部分,我们针对历年考试的情况,详细分析了考试考查的重点,帮助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知识要点。在“难点点拨”部分,对比较难以掌握的知识点,进行细致地剖析讲解,帮助考生理解。

4.权威团队编写 凝聚智慧精华

本书由中公教育权威团队精心编写,并经过反复审核。每一个学科均由相关领域专家潜心研究,结合多年的实战经验,全心全意编撰而成。全书每一章节内容均凝聚着权威团队智慧的结晶,希望能为广大考生带来应考的信心。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公共基础知识	(1)
第一章 政治	(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	(12)
第三节 邓小平理论	(18)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1)
第五节 科学发展观	(22)
第二章 法律	(24)
第一节 宪法	(24)
第二节 刑法	(29)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37)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9)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44)
第六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50)
第三章 科技人文	(55)
第一节 高新技术	(55)
第二节 生活常识	(58)
第三节 计算机基础	(62)
第四节 人文常识	(67)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	(75)
第四章 公共行政	(83)
第一节 管理学概述	(83)
第二节 公文	(92)
第五章 公民道德	(105)
第一节 公民道德概述	(105)
第二节 社会公德与家庭美德	(106)
第三节 职业道德	(107)
第六章 消防基础知识	(113)
第一节 消防知识概述	(113)
第二节 消防法	(115)

第二篇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17)
第一章 数量关系	(118)
第一节 数字推理	(118)
第二节 数学运算	(131)
第二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149)
第一节 选词填空	(149)
第二节 语句表达	(158)
第三节 片段阅读	(166)
第四节 文章阅读	(173)
第三章 判断推理	(183)
第一节 图形推理	(183)
第二节 逻辑判断	(194)
第三节 定义判断	(222)
第四节 类比推理	(227)
第五节 事件排序	(232)
第四章 资料分析	(237)
第一节 资料分析概念	(237)
第二节 资料分析计算技巧	(248)
第三篇 公安基础知识	(253)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254)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254)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257)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259)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262)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	(264)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264)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266)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267)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272)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272)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276)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78)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280)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280)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284)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286)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286)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287)
第六章 公安执法监督	(291)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291)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292)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297)
第四篇 材料作文题	(303)
第一章 题型概述	(304)
第一节 作答技巧与策略	(304)
第二节 常见误区	(324)
第二章 备考热点	(334)
第一节 十八大报告专家解读	(334)
第二节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专家解读	(338)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357)

第一篇 公共基础知识

内容概述

公共基础知识部分主要测查考生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及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涉及政治、法律、科技人文、公共行政、职业道德和消防基础知识等方面。

考试重点

- | | | |
|---|--|--|
| ☒ 物质和意识 | ☒ 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 | ☒ 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 |
| ☒ 我国的国家机构 | ☒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 ☒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种类 |
| ☒ 生物技术 | ☒ 生活常识 | ☒ 我国文学 |
| ☒ 行政监督 | ☒ 火灾等级分类 | ☒ 消防法的法律责任 |

学习目标

1. 扩展知识,广泛涉猎政治、法律、科技人文、公共行政、职业道德和消防基础知识等知识。
2. 熟知公共基础知识中各个学科的考点,重点掌握各学科中涉及国家方针政策的知识。
3. 灵活掌握各学科知识,达到融会贯通,以应对公共基础知识命题综合性加强的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主法治进程的加快,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律也在不断地修改和完善。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更新,同时可登录“book.offcn.com”网站,在“图书增值服务区”中及时获取最新的备考资料。

第一章 政治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 哲学及其基本问题

1. 哲学概述

哲学是和人们的世界观联系在一起的。哲学就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或者说,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

所谓世界观,就是人们对整个世界以及人与世界关系的根本观点、总的看法。它所涉及的是关于整个世界的本质、存在方式以及人和世界关系的根本问题。

哲学既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理论。

2. 哲学的基本问题

两个基本方面	具体内涵	不同的回答结果	
第一个方面	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谁为第一性、谁为第二性	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唯物主义哲学:承认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物质的派生物
			唯心主义哲学: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精神的派生物
第二个方面	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是否具有同一性	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	可知论:肯定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主张世界是可知的
			不可知论:否认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

(二) 物质和意识

1. 物质

(1) 物质的定义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对物质的这一定义,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第一,与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不同,哲学的物质范畴是一个抽象程度最高、范围最广的范畴;第二,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上看,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就是说,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但能够被人感觉到。

(2) 物质与运动

运动是标志宇宙间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变化的哲学范畴。物质与运动是不可分割的,没有运动

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设想的;一方面,运动是物质固有的根本属性,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没有不运动的物质;另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的载体,是一切变化和发展的基础,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

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而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运动和静止又是互相包含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2. 意识

(1) 意识的含义及起源

① 意识——社会的人所特有的精神活动及其成果的总和

从内容上看,人的意识是知、情、意三者的统一。“知”是指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情”是指情感,是人类对客观事物的感受和评价,表现为喜、怒、哀、乐、爱、憎等心理体验、心理活动;“意”是指意志,是人类追求某种目的和理想时表现出来的自制、自强、自信等精神状态。

② 意识的起源——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意识首先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科学研究表明,一切物质形态都具有反映的特性。从最原始的反映特性到人类意识的产生,其间经历了三次重大的转折:从无生命物质的反映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觉性,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觉性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从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的意识。意识更主要的是社会的产物。在人类意识的产生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实践尤其是社会性的劳动。

(2) 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意识的这一本质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其次,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意识活动中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主要表现为意识是主观形式与客观内容的统一。意识的所有形式都是人的主观世界特有的,但无论哪一种意识形式都联系着一定的内容,这些内容归根到底都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都是人与世界及其相互关系在人脑中的反映。

重点精讲

意识的本质是理解意识及其相关概念的基础。此知识点理论上比较抽象,考试时多为间接考查型,通常不会考教材上的原话,考生需要在对基本知识掌握牢固的基础上进行作答。

(3) 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也叫主观能动性,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形成主观观念,并且能动地指导人们进行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

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主动的、有选择的创造性活动。

第二,意识能够为人们的实践活动确定目标、制订计划和选择方案,形成实践观念。

第三,意识能够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这是意识能动作用最重要的表现。

第四,意识能够反映自身并控制自身的行为和生理活动。

但是,意识的能动作用不是无限的,它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一是受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制约。二是受物质技术条件的制约。三是受物质性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制约。社会实践是实现意识能动作用的基本途径,离开了实践,意识的能动作用就是一句空话。

(三)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

1.质量互变规律

(1)量变是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在度的范围内发生的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原有发展过程的延续和渐进。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事物延续和渐进过程的中断。事物的变化有没有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与质变的根本标志。

(2)量变与质变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3)质变和量变相互包含、相互渗透。

经典例题

《老子》中说:“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表明()。

A.事物的变化发展从量变开始,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必然会引起质变

B.质变是量变的前提和必要准备

C.质变优于量变

D.质变和量变相互渗透

解析:题干中“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的意思是“合抱的粗木,是从细如针毫时长起来的;九层的高台,是一筐土一筐土筑起来的;千里的行程,是一步又一步迈出来的”,这说明一切事物的变化都是从量变开始的,量变累积到一定程度会引起质变。故本题答案选 A。

2.否定之否定规律

(1)辩证的否定

辩证的否定具有如下的性质和特点:

第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根源于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的结果。

第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存在的,随着条件的变化,会丧失存在的根据,让位于新事物。这时,只有经过否定,才能为新事物的产生和发展开辟道路,最终战胜旧事物。

第三,辩证的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对旧事物的否定,是抛弃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东西,同时吸收和改造了旧事物中某些积极的因素,并把它作为新事物的基础。因此,否定既是区分新旧事物的界限,又是联系新旧事物的桥梁。作为发展和联系环节的否定,其实质就是“扬弃”,也就是既克服又保留、既抛弃又吸收。克服是发展中的连续性的中断,是发展中的非连续性;保留是发展的历史延续,是发展中的连续性。辩证的否定,就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对立统一。

辩证的否定观要求我们对待一切事物都要采取科学的态度,既不能肯定一切,也不能否定一切。

(2)否定之否定

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否定实现的。当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事物就处在肯定阶段;当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事物就会否定自身到达否定阶段,即走向自己的对立面。但是到此为止,事物的发展并没有真正地完成。因为正如在肯定阶段只是片面地强调了事物的肯定方面一样,事物的否定阶段同样也只是片面地强调了事物的否定方面。所以,事物的发展到了否定阶段,与其说事物内部的矛盾解决了,不如说是充分地展开了。事物的否定阶段和肯定阶段一样都有片面性。因此,只有经过第二次否定,到达否定之否定阶段,前两个阶段的片面性才能得到克服,事物的矛盾也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也只有到这一阶段,事物的发展才能相对地完成。

总之,事物的发展是一个从肯定自身出发,到否定自身,再到否定这一否定回到自身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这就是哲学上所说的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经典例题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是()的过程。

- A.自我发展、自我完善
- B.回到原来出发点的循环
- C.直线式前进
- D.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

解析: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它是事物完善自己、发展自己的一个有规律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事物的发展表现出周期性,在这一周期中,事物的发展经历了两次否定,每一次否定都不是简单的抛弃,而是把前阶段发展的一切成果中有用的成分保留了下来。因此,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即新的肯定阶段,并不是简单地再现原事物,简单地回到原来的出发点,而是形式的回复、内容的发展,是一个螺旋式前进和上升的发展过程,反映了事物发展道路的前进性和曲折性。故AD正确,BC错误。

3.对立统一规律

(1)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唯物辩证法所说的矛盾,是指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及各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

矛盾双方的对立又称矛盾的斗争性,矛盾双方的统一又称矛盾的同一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2)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矛盾范畴既反映了事物内部以及事物之间联系的实质,也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矛盾双方既同一又斗争,由此就推动和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矛盾是推动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而推动事物发展的,既有事物内部的矛盾,也有事物之间的矛盾。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因,事物之间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外因。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内因是事物发展的首要原因,它不仅决定事物的性质,而且规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外因是事物发展的次要原因,但也是不可缺少的,它不能直接决定事物的发展,只能通过加强或削弱事物内部矛盾一方的力量,才能对事物的变化发展起作用。当然,内因和外因的地位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其一,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运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事事有矛盾,时时有矛盾”。

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指的是矛盾的性质、地位以及解决形式各有其特点。它有三个方面的含义:首先,矛盾性质的特殊性;其次,矛盾解决形式的特殊性;最后,矛盾地位的特殊性。

(4)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属于事物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则是事物的个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事物的共性和个性之间的关系。

首先,共性和个性是相互区别的。共性是事物本质的、必然的和共同的方面,它不包括事物非本质的、偶然的和具体的方面。因此,共性比个性更深刻,个性比共性更丰富。

其次,共性与个性是相互联结的。个性一定包含了共性,共性只能存在于个性之中。

最后,共性和个性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

定场合、一定时间为共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另一时间就成了个性;反之亦然。

经典例题

“善游者溺,善骑者堕,各以其所好,反自为祸。”这句话的哲学寓意是()。

- A. 主要矛盾是关键
- B. 要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
- C. 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
- D. 事物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解析:“善游者溺,善骑者堕,各以其所好,反自为祸”的意思是,往往最善于游泳的人被溺死,最善于骑马的人被摔死,越是最熟悉最擅长的东西,越容易被忽视而出现祸事。这正好体现了辩证法关于事物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观点。故本题答案选 D。

(四)历史唯物论

1.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条件,包括自然环境、人口因素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其中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主要的和决定性的因素。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即人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艺术、道德、政治法律思想、宗教、哲学和科学等社会意识形态和情感、风俗、习惯、传统等社会心理。

(1)唯物与唯心史观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它们谁为第一性、谁为第二性,谁决定谁的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是主张社会存在第一性、社会意识第二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观,就是唯物史观。与此相反的历史观就是唯心史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人类认识史上第一次唯物辩证地回答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社会文明进步的源泉。

(2)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作用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且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①社会意识的本质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的产生和存在、内容和发展,都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第一,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产生和存在的前提。第二,社会存在规定了社会意识的内容。第三,社会存在的变化和发展决定了社会意识的变化和发展。第四,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形态有阶级性。

②社会意识一经产生,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即具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和发展规律。首先,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其次,社会意识有自己独特的矛盾体系和发展规律。最后,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是不完全同步的。但是,社会意识的独立性是相对的。如何批判地继承先前的思想成就,归根到底取决于现实需要和当代思想家们的社会地位及其利益;社会意识内部矛盾的解决,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存在的发展、社会实践的发展。因此,落后的意识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消失之后永远地存在下去;先进理论的提出也只有在社会存在已经具备了必需的条件时才有可能,并且先进理论对未来的预见只能是粗略的、大概的。

③社会意识不仅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且能够反作用于社会存在。这就是说,社会意识能够通过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影响和改变社会存在。

2.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

(1)社会基本矛盾诸方面之间的辩证关系

社会基本矛盾是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和社会形态内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

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动态结合,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和一般规律。

①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首先,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二是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

其次,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有两种基本情况:当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就能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就会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重点精讲

考生在复习本知识点的过程中:第一,要识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第二,要牢固把握判断一种生产关系是否优越的标准。

②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首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种决定作用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第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变革。

其次,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反作用集中体现在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这种反作用或服务作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从反作用的方向上看,上层建筑一方面是保护自己,即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完善;另一方面是排斥异己,就是既同有害于自身的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作斗争,又同威胁自身生存的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作斗争。

第二,从反作用的方式上看,上层建筑是通过对社会生活尤其是经济生活的调控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第三,从反作用的效果上看,上层建筑既可能促进也可能阻碍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经典例题

马克思说:“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这说明()。

- A.新生产关系的出现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
- B.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形态更替的决定因素
- C.社会形态的存在有其阶段的必然性
- D.生产关系决定了生产力的发展

解析: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产生和灭亡都取决于物质条件:第一,一定的物质生产力决定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决定一定的社会形态;第二,生产力在质的方面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因此,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相适应也是有阶段性的;第三,无论是新的制度的产生,还是旧的制度的灭亡,都取决于物质条件是否充分。故本题答案选ABC。

(2)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动态结合与矛盾运动,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两条规律的共同作用,决定了人类社会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不断发展。